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大胜华	6030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俊奇	张丽蕾
电话	0546-8395233	0546-8395233
传真	0546-8395233	0546-8395233
电子信箱	sdshs@sinodmc.com	sdshs@sinodmc.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4,106,837.37	2,104,474,037.03	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4,683,842.68	989,709,067.53	33.8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81,088.08	216,234,958.99	4.37
营业收入	1,565,842,415.09	2,869,422,111.08	-4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49,340.60	54,209,816.30	-3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84,031.83	53,939,388.84	-3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5.62	减少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6	-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6	-38.8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2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1	57,184,446	57,184,446	无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6	20,997,001	20,997,001	无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12,102,999	12,102,999	无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7,000,000	7,000,00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未知	2.50	5,068,000	5,068,000	未知	
北京中瑞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417,554	2,417,554	无	
郭天明	境内自然人	0.90	1,829,650	1,829,650	无	
张忠祥	境内自然人	0.81	1,649,650	1,649,650	无	
杜寿考	境内自然人	0.80	1,629,650	1,629,650	无	
于海明	境内自然人	0.74	1,499,650	1,499,65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对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的深加工,围绕碳酸酯类产品打造一体化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了以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为核心,以MTBE、混合芳烃、液化气为主要产品,燃料油、环氧丙烷等产品为辅的格局。同时,公司针对产业链中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综合竞争力。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发挥产业链的竞争优势,依靠产业链延伸和不断做强带动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156,584.24万元,比上年同期286,942.21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45.43%;完成利润总额4,459.40万元,比上年同期7,173.50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37.84%;完成净利润4,044.17万元,比上年同期5,840.99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30.7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242,410.58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31,963.18万元,同比增加15.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2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8,326,145.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1,600,65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6日到账。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65,842,415.09	2,869,422,111.08	-45.43
营业成本	1,413,258,530.83	2,704,392,562.42	-47.74
销售费用	29,286,685.53	29,650,320.50	-1.23
管理费用	42,176,968.39	24,408,376.07	72.80
财务费用	22,810,606.85	34,520,990.38	-3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81,088.08	216,234,958.99	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62,180.01	-93,451,451.93	-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32,962.87	-98,562,800.46	284.69
研发支出	57,982,808.09	102,934,615.17	-43.6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15年1-6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5.43%,主要原因是部分装置停工,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减少,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15年1-6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7.74%,主要原因是部分装置停工,主要产品销量减少,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15年1-6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1.23%,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15年1-6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72.80%,主要原因是折旧费较上年同期增加799万元,系石大维博装置停工检修,将装置的折旧费用转入管理费用所致;另外,2015年1-6月份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15年1-6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33.92%, 主要原因是平均贷款金额减少导致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15年1-6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的4.37%,主要原因是2015年1-6月份领用期初库存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15年1-6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4.83%,基本持平。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15年1-6月份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市募集到的资金所致。

2.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用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各项工作进度基本符合年度经营计划。

(4).其他

无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碳酸二甲酯	171,599,494.54	142,027,915.34	17.23	-24.71	-26.57	增加13.79个百分点
丙二醇	271,304,325.82	223,228,165.87	17.72	-23.18	-23.13	减少0.31个百分点
碳酸丙烯酯	29,823,928.41	18,824,634.00	36.88	-18.39	-35.67	增加85.08个百分点
碳酸甲乙酯	31,923,935.49	22,873,911.32	28.35	-8.74	-12.70	增加12.94个百分点
碳酸二乙酯	37,769,424.30	26,883,329.35	28.82	-17.46	-17.51	增加0.15个百分点
碳酸乙烯酯	31,361,573.72	26,409,096.18	15.79	-19.37	-19.07	减少1.94个百分点
环氧丙烷	9,187,767.52	7,652,479.86	16.71	-62.92	-63.89	增加15.74个百分点
二氯丙烷	9,179,268.54	7,308,687.83	20.38	-37.70	-42.33	增加46.76个百分点
甲基叔丁基醚	666,962,673.01	637,994,078.85	4.34	-39.14	-40.02	增加47.73个百分点
混合芳烃	49,112,503.76	47,460,323.75	3.36	-84.19	-85.21	增加201.59个百分点
燃料油	48,654,282.06	47,595,450.93	2.18	-73.46	-75.33	增加141.53个百分点
液化气	142,398,954.69	138,732,079.77	2.57	-66.48	-66.47	减少1.15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38,278,383.19	37,071,130.49	3.15	-39.69	-41.39	增加816.02个百分点
合计	1,537,556,515.05	1,384,061,283.54	9.98	-46.15	-48.61	增加76.8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产品以碳酸酯类产品、甲基叔丁基醚、液化气等产品为主,由于2015年1-3月份生物燃料装置进行了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停工,第二套20万吨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停工,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另外,各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都有不同幅度的降低,以上因素导致了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外地区	266,425,267.55	-13.59
国内地区	1,271,131,247.50	-50.09
其中:华东	938,258,657.11	-45.95
华北	169,064,632.96	-59.35
东北	23,275,512.84	-77.78
华南	82,607,995.42	-23.87
华中	15,856,808.72	-75.34
西北	21,093,723.76	-79.85
西南	20,973,916.70	64.3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碳酸酯类产品近50%出口,由于销售价格下降,本年出口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国内地区产品主要以华东、华北、华南地区为主,由于产量下降,产品价格下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业链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向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了以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为主导的一体化生产体系,与单一生产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生产企业相比,实现了主导产品生产过程的优化产业链配置。经过上述产业链配置后,公司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竞争力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产品成本、产品质量等综合竞争力指标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完整的产业链竞争优势,保障了生产各环节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减少了对外部供应原材料的依赖以及外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上下游生产环节互为原料,生产过程中各中间产品被充分利用和转化,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通过上述产业链内资源、能源和产品的循环利用,避免了简单粗放式加工产生的资源浪费,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节约了生产成本,符合国家节能降耗的产业政策。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产业链中副产品的深加工,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和综合竞争力,逐步实现了从简单生产加工型化工企业向一体化精细化工型企业的转变。

(2)公司具有同行业中为数不多比较完整的提供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原料的能力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电池产业链条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占锂电池成本的12%左右。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般由锂盐、溶剂、添加剂混合而成,其中锂盐比例一般在8%左右,溶剂80-90%,添加剂5-10%,具体比例将视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定。现有的溶剂主要由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等五种碳酸酯类产品构成,具体配比方式将视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定。

由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性及独特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在选定电池级溶剂供应商前均会对其进行严格的审查程序,历时较长,在此期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的技术人员会与电池级溶剂供应商的技术部门进行细致的沟通,以保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质量,最终保证锂电池产品性能的稳定。在通过细致的审查选定电池级溶剂供应商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厂商倾向于与电池级溶剂供应商保持长期而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一个供应商能够同时提供多种电池级溶剂,有助保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品质,因此此类供应商将更加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现已完成了5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的产业链建设, 是国内能够同时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提供5种溶剂的企业,因此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绿色化工优势

公司始终倡导绿色化工产业链概念,提出了“绿色化工”计划,积极推进绿色化工产业链的延伸,摆脱传统化工粗放式生产经营模式,将“资源-废物”排放的线性物质流动过程转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物质流动过程,将绿色化工的解决方案应用于市场,逐步赢得了政府和市场的认同。

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碳酸二甲酯是无毒、绿色、环保的化工原料,在涂料、胶粘剂、医药等领域有着广泛应用,以碳酸二甲酯为中间体或溶剂的各类产品能有效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与破坏,是二十一世纪绿色化工产业的基石。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和社会对于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绿色化工将成为化工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发展原则,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导向,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市场环境的日趋完善,以公司为代表的绿色化工企业将逐步替代传统高污染高能耗的化工企业,进而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形成更具市场竞争力的绿色化工企业。

(4)低碳经济优势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对能源需求越来越旺盛,而传统非再生能源的有限性使得能源需求矛盾越来越突出。因此,利用可再生清洁能源成为人们的必然选择。低碳经济实质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发清洁能源技术,优化产业结构。

碳交易是利用市场机制引领低碳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低碳经济最终要通过实体经济的技术革新和优化转型来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国,被许多国家看作是最具潜力的减排市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统计显示,截止到2008年,中国提供的二氧化碳减排量已占到全球市场的1/3左右。

未来碳排放权将会作为商品进行交易,企业通过购买碳排放权实行二氧化碳的排放,而公司在生产碳酸二甲酯的过程中,不仅实现了零排放,而且每吨产品消耗0.7吨二氧化碳。随着公司拟新建10万吨/碳酸二甲酯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1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生产能力,将会每年消耗10万多吨的二氧化碳。在满足自身对碳排放需求后,还能将多余的碳排放指标进行交易获取收益,进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5)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大型连续制备碳酸二甲酯(DMC)工业技术开发及应用》2009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为科技进步一等奖。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首次发行	329,926,800.00	291,623,891.36	291,623,891.36		
合计	/	329,926,800.00	291,623,891.36	291,623,891.36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1,623,891.36元(其中:10×104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200,000,000元;研发中心项目15,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76,623,891.36元),余额为54,147.23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10×104吨/年碳酸二甲酯	否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50%		27,237,704.15	是		无
研发中心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是						无
补充流动	否	76,600,654.31	76,623,891.36	76,623,891.36	是	100%					无
合计	/	291,600,654.31	291,623,891.36	291,623,891.36	/	/		27,237,704.15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76,623,891.36元中含募集资金中行黄河路支行账户利息23,237.05元。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行业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行业	化工系列产品生产	5,000.00	55.40	55.40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行业	化工系列产品生产	5,000.00	100.00	100.00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行业	化工系列产品生产	15,000.00	100.00	100.00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行业	国际国内贸易	2,000.00	100.00	100.00
东营胜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孙公司	加工制造	包装制品生产	380.00	100.00	100.00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化工行业	化工系列产品生产	2,200.00	40.00	40.0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不适用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东营胜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40%)。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565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2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4]号)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1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3-00022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26,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00,654.3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5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1,623,891.36元(其中:10×104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200,000,000 元;研发中心项目15,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76,623,891.36元),余额为54,147.2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5年6月9日在东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和相关银行以及招商证券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926322041	9,192.68(注1)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902014010904	20,000	5,0556(注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601014400000323	1,500	0.3592(注3)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中的账户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注2:余额为账户利息。

注3:余额为账户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净额29,160.0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62.3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62.3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104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20,000	20,000	0	100%	2011年12月	2,723.77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	1,500.00	--	1,500.00	1,500	1,500	0	1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660.0654	--	7,660.0654	7,662.3891	7,662.3891	2.3237(注:差额为账户利息)	100%	--	--	--	否
合计	--	29,160.0654	--	29,160.0654	29,162.3891	29,162.3891	2.3237	--	--	2,723.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8,541,206.9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的募集资金7,660.0654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资金结余金额6.4147万元,形成原因主要是由于专户资金所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565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0671 公司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目药业	60067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登科
电话	0571-63722229
传真	0571-63715400
电子信箱	3025721263@qq.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977,972.13	285,643,496.04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55,681.33	78,736,796.66	-7.0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902.48	-2,242,485.38	17.19
营业收入	43,531,258.13	85,574,697.28	-4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1,115.33	-631,450.0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9,520.56	-1,036,466.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88	-0.809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00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0052	不适用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26	16,143,825	0	无	0
中融基金-银河证券-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9.91	12,063,180	0	无	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鹏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86	9,567,950	0	无	0
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3	9,053,600	0	无	0
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5	6,277,213	0	无	0
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4	4,673,850	0	无	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9	3,637,943	0	无	0
杨岚	未知	1.92	2,343,697	0	无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智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1.25	1,521,950	0	无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10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13	1,377,38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银河证券-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概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杨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22400股外,还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